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德麟先生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GRAND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聯合公佈

(1)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李德麟先生

就收購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李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截止

及

(2)收購要約結果

李德麟先生之財務顧問

VINC  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要約截止

由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提出之收購要約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

* 僅供識別

收購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收購要約之截止日期及時間），要約方已就收購要約收到涉及合共38,1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05%）之有效接納。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92,860,000股股份（佔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74%）中擁有權益。收購要約並無修訂或延長。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要約期間前，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54,7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69%。

於要約期間，收購要約項下合共交回38,1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05%）之有效接納。於收購要約截止時，經計及根據收購要約轉讓予要約方之38,100,000股股份，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92,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74%。

茲提述李德麟先生（「要約方」）與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就（其中包括）收購要約聯合刊發之聯合公佈（「該等聯合公佈」）及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佈及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要約截止

由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提出之收購要約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

收購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收購要約之截止日期及時間），要約方已就收購要約收到涉及合共38,1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05%）之有效接納。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92,860,000股股份（佔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74%）中擁有權益。收購要約並無修訂或延長。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要約期間前，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持有、控制或可指示54,7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69%。

於要約期間，收購要約項下合共交回38,1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05%）之有效接納。於收購要約截止時，經計及根據收購要約轉讓予要約方之38,100,000股股份，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92,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53.74%及53.74%。

於收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79,9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26%，故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除上文所述外，要約方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股份權利。要約方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收購要約開始前及緊隨收購要約截止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收購要約開始前		收購要約截止後 至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54,760,000	31.69	92,860,000	53.74
公眾股東	<u>118,040,000</u>	<u>68.31</u>	<u>79,940,000</u>	<u>46.26</u>
總計	<u><u>172,800,000</u></u>	<u><u>100.00</u></u>	<u><u>172,800,000</u></u>	<u><u>100.00</u></u>

收購要約交收

過戶登記處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接獲接納收購要約之獨立股東之相關有效文件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將支票(票面金額相當於接納獨立股東根據收購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而應收取之現金代價扣除其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寄發至接納獨立股東於接納表格所填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李德麟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惟瑋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本公司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李惟瑋小姐（主席）、黃志儉博士及李惟宏先生；以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凡先生、張鴻儒博士、周雲霞博士及林志偉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方願就本聯合公佈中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